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 RICH VIS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公告

(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收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截止;

> (II) 要約結果;及 (III)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並未經 聯合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已接獲:

股份要約下就合共67,822,80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 貴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 (i) 部已發行股本約9.309%;及

(ii) 購股權要約下就合共5,831,674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要約文件日期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約7,474%。

#### 要約之支付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各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應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表格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份相關接納表格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進行適當登記後,222,339,681股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17%。因此,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延長要約期刊發的聯合公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要約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未經聯合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下就合共67,822,80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 貴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 部已發行股本約9.309%;及
- (ii) 購股權要約下就合共5,831,674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要約文件日期所有未行使購 股權約7.474%。

### 要約之支付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各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應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表格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份相關接納表格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38,422,315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175%。除上述者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除購股契據下之待售股份收購外,聯合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貴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有關67,822,80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9%)之有效接納,並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轉讓要約股份作出適當登記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6,245,1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4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除待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67,822,801股要約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購入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聯合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截止 後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 要約文件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 截止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438,422,315	60.175	506,245,116	69.483
公眾股東	290,162,482	39.825	222,339,681	30.517
總計	728,584,797	100.0	728,584,797	100.0

##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乃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進行適當登記後,222,339,681股股份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要約截止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17%。因此,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Great Match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 載資料之準確性(與Rich Vi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Rich Vision之唯一董事 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 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Rich Vision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 載資料之準確性(與Great Mat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Great Match之唯一董事 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 任何聲明產生誤導。